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渝石柱市监处字(2022)34号

当事人：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向三生鲜超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00240MA5YLGF51M

类型：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2014年3月25日

经营范围：食品、百货、冷鲜肉*销售

住所：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鱼池镇千野大道14号

食品经营许可证：JY15002400005120

签发日期为2021年11月2日，有效期至2026年11月1日

许可范围：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直接入口食品）

经营者：向*华

本案来源于监督检查。2022年1月19日,我局对当事人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且在食品经营过程中未完全遵守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我局依法对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实施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2022年1月19日，本案经负责人批准立案。

经查：当事人成立于2014年3月25日，经营地址位于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鱼池镇千野大道14号，主要从事食品销售。自开展经营活动以来由经营者向贵华与其家属陈奉菊共同经营。

2022年1月19日，我局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当事人经营的预包装食品饭扫光野竹笋 3瓶，生产日期2021年1月10日，保质期12个月，条形码6923807807181，检查时已超过保质期；预包装食品陶大署水晶粉条12包，生产日期2020年1月7日，保质期12个月，条形码6946779100326，检查时已超过保质期。当事人现场未能提供以上食品的销售记录，无证据证明涉案食品超过有效期后当事人进行了销售。

现已查明：涉案饭扫光野竹笋进价10.6元/瓶、售价12元/瓶，数量3瓶；陶大署水晶粉条进价4.2元/包、售价5元/包，数量12包。故本案货值金额为96元（计算方式： $12\times 3+5\times 12$ ）。由于

无证据证明当事人销售了涉案过期食品，本案违法所得0元。

我局另查明，当事人在购进上述食品时未索取供货商资质，其进货单据与出厂检验报告未按规定保存至产品保质期满后6个月，未遵守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第一组：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身份证、证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人身份。

第二组：现场笔录1份、询问笔录2份，证明当事人在食品经营过程中未遵守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事实。

第三组：现场笔录1份、询问笔录2份、现场照片3张，涉事食品价签2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货值金额96元和违法所得0元的事实。

上述证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由当事人及证人签名盖章认可。

上述证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由当事人及证人签名盖章认可。2022年3月24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石柱土家族自治县行政处罚告知书》（石柱市监罚告〔2022〕24号），依法告知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食品安全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经营者应当守法经营。当事人在食品经营过程中进货时未索取供货商资质和食品进货单据与出厂检验报告未按规定保存至产品保质期满后6个月，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和第二款“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的规定；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构成了该条第（十）项所指的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构成了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

鉴于在本案中，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对其经营环节中不符合食品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整改。且本案涉案货值金额为96元，当事人无违法所得，符合《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第（七）项所指的“涉案财物或者违法所得较少的”应当减轻或者从轻处罚的情形。经综合裁量，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

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对当事人在食品经营过程中进货时未索取供货商资质和食品进货单据与出厂检验报告未按规定保存至产品保质期满后6个月的行为作如下决定：

-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2.警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对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作如下决定：

- 1.责令改正；
- 2.没收超过保质期饭扫光野竹笋3瓶、陶大署水晶粉条12包；
- 3.罚款5000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重庆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柱支行（户名：石柱土家族自治县财政局，账号4501010120350000011）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若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